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富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批复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5.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4.5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01.26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6,131.80	9,701.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5.33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合计		26,587.13	14,701.78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3.32 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 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收益，能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现金管理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中富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中富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富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中富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 伟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